

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2号楼包厨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到表

论证时间：2025年12月24日15:30分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职称	业务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樊柏龙	高级	餐饮服务	陕西联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624261025
2	王心原	高级	餐饮服务 厨工设备	陕西墨霖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27566265
3	王林	高工	餐饮服务	西安美术学院	15829920979

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 2 号楼包厨服务项目 组长推荐表

经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小组推荐，确定樊柏龙为《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 2 号楼包厨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小组组长。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小组（签字）：樊柏龙 赵原 王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琳	
	职称: 商工	
	工作单位: 西安美术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 2 号楼包厨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预算: ¥2800000.00	
	供应商名称: 陕西博兴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 1 号楼所设立餐厅已由陕西博兴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包厨服务。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 2 号楼餐饮服务保障工作依托 1 号楼餐厅进行, 不但可以节约租赁面积, 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且便于机关事务统一管理保障。 综上所述, 同意《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 2 号楼包厨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由陕西博兴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安排科学合理, 项目必须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合理合法。	
专业人员签字	王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专业人员与项目专业性相关性声明	本人专业与项目专业相关。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樊柏龙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陕西欣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2号楼包厨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预算: ¥2800000.00
	供应商名称: 陕西博兴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二、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1号楼已设立餐厅,陕西博兴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包厨企业正在进行餐饮服务保障工作。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2号楼餐饮服务保障工作依托1号楼餐厅进行,通过共享使用餐厅,不但可以节约租赁面积,而且可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综上,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合理合法。同意《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2号楼包厨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樊柏龙 2025年12月4日
专业人员与项目专业性相关性声明	本人专业与本项目相关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袁原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陕西天墨霖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2号楼包厨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预算: ¥2800000.00
	供应商名称: 陕西博兴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购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1号楼已设立餐厅,有包厨企业正在对行餐饮服务保障,服务商为陕西博兴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2号楼餐饮服务保障工作依托1号楼餐厅进行,通过共享使用餐厅,可有效压缩租赁面积。 综上所述,该项目从采购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考虑,该项目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合理合法。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服务商为陕西博兴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袁原 2025年12月24日
专业人员与项目专业性相关性声明	本人专业与项目专业相关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公示表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论证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樊柏龙	陕西欣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	餐饮服务
	王琳	西安美术学院	高工	餐饮服务
	袁原	陕西天墨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	餐饮服务
专家组论证意见	经专家小组论证,《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2号楼包厨服务项目》必须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合理合法,理由如下: 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1号楼已设立餐厅,陕西博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包厨企业正在进行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2号楼餐饮服务保障工作依托1号楼餐厅进行,通过共享使用餐厅,可有效压缩租赁面积,减少财政资金支出且便于机关事务统一管理保障。 综上所述,专家组同意《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2号楼包厨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陕西博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进行服务。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安排合理。			
拟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2号楼包厨服务项目	1项	
其他事项	相关单位和个人对专家组论证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示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包括异议具体事项和内容、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分别反馈至采购人和财政部门。 采购人联系人:雷亮 电话:029-67098612; 财政部门联系人:杜新星 电话:029-89821846。			